天津市滨海新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保局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22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巩固打击欺诈骗高压态势，强化两定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氛围，营造遵规守法、诚信医保的良好监管环境，按照天津市医疗保障局统一部署，决定于2022年4月在滨海新区范围内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滨海新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二、活动时间

2022年4月份。

三、宣传内容

（一）宣传《条例》等医保法律法规。面向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等各类群体，广泛宣传解读《条例》等医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保诚信有关工作，提高法律意识，引导自觉对标，遵纪守法。

（二）宣传打击欺诈骗保常见行为及曝光典型案件。集中宣传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通过多渠道广泛告知市、区两级医保部门欺诈骗保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宣传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举报线索处理流程，鼓励社会监督。

（四）宣传医疗保障惠民、便民政策。围绕人民群众看病报销、就医购药、经办服务等事项，宣传异地就医、经办服务流程等惠民便民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医保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室和滨海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保监管室，负责宣传月活动统筹协调工作，局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二）丰富方式，有序组织宣传。各室、各单位要根据疫情实际情况，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线上会议等渠道，发布电子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短片，避免人群聚集。各医保分中心要有序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在显著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组织街镇和村居加强宣传，要充分利用网站、大屏等资源，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向就医患者宣传指定内容。

（三）务求实效，总结经验。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精心部署实施，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和务实重干的作风将宣传月活动落到实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单位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做好工作总结，于5月7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信息、资料电子版报送区医保局。

联系人：孟伟

联系电话：65369907

联系邮箱：ybjybjgs@tjbh.gov.cn。

附件：宣传标语

附件：

宣传标语

1.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

2.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打好欺诈骗保“歼灭战” 护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4.以诚信行医为荣，以欺诈骗保为耻

5.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

 6.反欺诈、树诚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